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

本公告乃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作出修改。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

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以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